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請假）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吳委員美滿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志文	徐委員守志	程委員英傑
鄭委員世賢（請假）	曾委員中山	王委員全安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鄭顧問邦鎮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略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第一組補充報告：

（一）因應本次選舉投票匭不足問題，中選會製發紙票匭代替投票匭使用。本會訂製 150 個紙票匭替代老舊不堪使用之投票匭（全部使用於里長選舉部份）。

（二）本次選舉本市共有 1,310 個投開票所，需用工作人員（含

警衛) 17,731 人，依規定一半需用現任公教人員。目前學校部份尚不足 268 人，請協助達成推薦名額。

決議：(一) 基於安全考量，使用紙票匭之投開票所屆時請警察同仁加強巡邏。

(二) 有關選務人員不足額一學校部份，請鄭顧問協助鼓勵學校同仁參與。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請審查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有黃秀霜與賴清德 2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市議員選舉有賴美惠等 87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本會初審結果，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依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2 案：請審查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1,286 人，經查證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准予登記。

第 3 案：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原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第 1 至第 9 及第 16、17、18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同日下午 2 時進行第 10 至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變更上開抽籤場次及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5 分起依序進行第 1 至第 18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一) 本次議員選舉，共有 87 位完成候選人登記，較第 1 屆議

員選舉候選人 130 位少 43 位。

(二) 估計約 3 小時可完成全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自上午 9 時 15 分起依序進行抽籤至完成。

第 4 案：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已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今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設置地點時，為求時效，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 6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 7 案：本會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向各候選人意見調查後，各選舉區以贊成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居多，擬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以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為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說明：

(一) 本案經 2 次向各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以要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居多。

(二) 市長部份—第 1 次意願調查，1 人不辦政見發表會，1 人要辦傳統政見發表會；第 2 次意願調查，1 人要辦公辦電

視政見發表會，1 人要辦傳統政見發表會。市議員部份—第 1 次意願調查，36 人不辦政見發表會，47 人要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6 人要辦傳統政見發表會，2 人重複勾選；第 2 次意願調查，36 人不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49 人要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6 人要辦傳統政見發表會。

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一) 早期公辦政見發表會，皆由選委會租用場地搭建舞台辦理，但有感科技進步，電子媒體發達，自 86 年第 13 屆市長選舉、87 年第 14 屆市議員選舉及 87 年第 4 屆立委選舉之後即未再以傳統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皆改採透過電視媒體辦理政見發表會，亦即自 87 年以後之 16 年中未再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

(二) 另基於社會成本及維安考量，將立場不同政黨的支持者，使其於同一場所易產生對立衝突，似有不妥。

決議：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第 8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說明：

(一) 本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公開招標，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播或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辦理期間自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二) 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市長候選人為 20 分鐘，市議員候選人為 15 分鐘；應由候選人親自發表政見，不得由其他人代替。

(三) 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據以實施。

第 9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各乙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林志文委員：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播出時間，請加強宣導週知選民。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擬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